

#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1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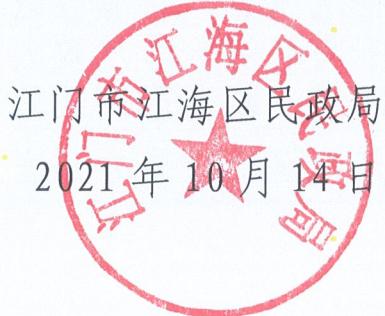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金溪二横路延伸范围命名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贵单位报来《道路命名申请书》已收悉，根据《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城市内一般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位于金溪三路至金溪一路已有规划道路“金溪二横路”的延伸线上，汇聪电器厂有限公司南侧路段，西至金溪一路，东至金溪路，长485米，路宽18米的道路，同意将该路段命名为“金溪二横路”，汉语拼音：Jinxī 2 Henglu，详见附图；

二、今后在使用该道路名称时，请严格按照文件批准的名称使用，并及时到公安部门联系门牌号码编排等事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（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市房地产档案馆，市邮政局运维部，市地税登记分局，市自来水公司，江门日报社，江门市广播电视台，江海区政府办，区住建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，江海交警大队，江海供电局，蓬江区民政局，新会区民政局。）

---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